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顯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顯壽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

01 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

03 (二)查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時，其原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
04 經註銷，而未領有合法駕駛執照，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
05 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10月17日竹監單桃二字第1133170975
06 號函檢附駕駛人汽車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3
07 頁），竟仍於聲請書所載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應屬駕駛
08 執照經註銷駕車；又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上路，並因聲
09 請書所載過失行為致使告訴人許瑞麟受傷，是其既有前揭加
10 重事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
11 重其刑。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
14 而犯過失傷害罪，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5 規定，加重其刑，且為犯罪類型變更而屬刑法分則之加重，
16 係獨立之新罪名，已如前述，聲請意旨未慮及此，認被告此
17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因社會基本
18 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

19 (四)又本件被告肇事後，於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不知何
20 人為犯罪人時，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
21 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2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1頁），是被
23 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向警員承認
24 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25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五)爰審酌被告駕車時，竟疏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
27 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亦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因
28 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聲請書所載傷害，所為
29 自應非難；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違反注意
30 義務之情節及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
31 程度，暨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填補渠等之

01 損失，暨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
02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心姿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偵字第529號

11 被 告 邱顯壽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3 0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旁之
15 鐵皮屋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邱顯壽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晚間7時7分許，駕駛車號0000-
21 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桃園市八德區中山一路112巷倒車駛
22 入中山一路，其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
23 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依當時
24 天候及道路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25 貿然倒車駛入中山一路，適許瑞麟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沿中山一路往大溪方向行駛而來，遂遭邱顯壽駕車
27 撞擊，因而失控倒地並撞擊對向車道由許甯鈞駕駛之車號00
2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造成許甯鈞受傷），致許瑞麟受有
29 左側肩胛骨骨折、右小腿撕裂傷、胸部及左手擦挫傷等傷
30 害。邱顯壽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

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許瑞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顯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瑞麟、證人許甯鈞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國軍桃園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參照）。被告未注意上情，因此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嫌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參考法條：刑法第284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